# 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总结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1-05

*纠纷是现实中较为常见的纠纷，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与职建立劳动关系后，一般都能相互合作，认真履行劳动合同。年初来社区成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计划，拟定了工作职责，实施方案。半年来，社区以“三个代表”...*

纠纷是现实中较为常见的纠纷，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与职建立劳动关系后，一般都能相互合作，认真履行劳动合同。年初来社区成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计划，拟定了工作职责，实施方案。半年来，社区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创建平安为主线，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根本，紧紧围绕维护社会政治稳定这个大局，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面落实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积极倡导居民和共建单位开展争当文明市民、创文明楼院、文明单位活动，设立了消防、综治、计划生育科普、反对邪教等宣传栏，通过教育引导，提高了居民素质，现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总结如下：一、矛盾调处成功率高。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主动预防和有效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纠纷，依法调解、以情调解、公平解决纠纷。在调解工作中，专职调解员擅于运用亲情、友情等讲道理、讲法律，使情、法、理有机地结合，达到化解纠纷的目的，并耐心、细致、公正的进行调处，化解了多起矛盾纠纷、积怨，调处成功率达90%。以上。二、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总结六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_TAG\_h2]【篇一】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总结

　　20xx年上半年，-社区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综治办的正确指导下，以创建永安平安年为主线，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根本，紧紧围绕维护社会政治稳定这个大局，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的原则，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面落实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20xx年，永安社区按照东山街道党工委的要求，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放在社区工作的重要位置，成立了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网络，并就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具体分工，做到职责分明，使得各成员从根本上认识到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重要性。

　　>二、规范运作，做到“四个及时”

　　在开展调解工作中，我社区在抓好社区调委会的组织网络建设，规范了调委会的各项资料的同时，工作中我们坚持做到了“四个及时”，学习、会议及时记录，矛盾、纠纷及时排查登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调解纠纷及时归档。坚持规范化运作是做好标准人民调解的基本条件和基础，坚持“调解结合、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及时化解民间纠纷是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关键。我们能够做到对组里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问题提前预防，有问题及时反映和处理，决不瞒报、漏报。

　　>三、强化服务，加大调解力度

　　矛盾纠纷是客观存在的，关键在调处和化解，及时、妥善地排查和处理矛盾纠纷，是保持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针对居民反映的问题和突出矛盾，我们力争做到不让矛盾激化，我们依法调解、以情调解、公平解决纠纷，做到如下几点：

　　（1）、对发生纠纷的事实加以认真调查，听取周围群众的看法与意见

　　（2）、双方个别谈话作思想工作，必要时举办法律法规学习班

　　（3）、做好家属的思想工作

　　（4）、想办法让双方和好，矛盾就地解决。

　　20xx年上半年我社区纠纷发生4起，调解率达100%，成功率达100%。今后我社区调解委员会将进一步发挥好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积极化解社区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篇二】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总结**

　　县妇联、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共同成立了祁阳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并于202\_年11月10日举行了挂牌仪式。自婚调委成立以后每天都有1位“和事佬”坐班。202\_年婚调委主要向规范化发展，制定学习制度、例会制度、培训制度。截至目前，共召开例会3次，参加法院旁听庭审培训2次，心理学、开设婚姻家庭关系学讲座2次；另外，调解委员会注重情法并融，耐心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使大量民间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目前共受理各类婚姻家庭纠纷183起，接待来访当事人364人，其中和好71对，表示暂缓离婚56对，顺利协议离婚56对。笔者身为该婚调委的兼职调解员，总结了如下具体作法和经验：

>　　（一）掌握接待的尺度

　　  给来访者一个温馨宽松的环境 婚调委的办公地点设县民政局一楼，分别设立接待室和调解庭。接待室设在婚姻家庭矛盾高发地——婚姻登记处旁边。调解室也叫“离婚缓冲室”，给到离婚登记处准备离婚的夫妻，缓最后一口气。若夫妻俩还是犹豫不决，比如说有一人不愿意离婚，就可以去坐一坐。离婚缓冲室的布置比较温馨，人在里面容易静下来。通常到我们这里来访者有以下表现：有的大呼小叫、有的哭哭啼啼、有怨声载道、有命令式、也有心平气和来的，面对这些来访对首先我们要调整好心态，笑脸相迎给于温暖，老话说得好巴掌不打笑脸之人，一杯清茶可以让你成为她们倾说对象，但是现实工作中也有些来访对象不管你怎么样

　　1处理或接待她们都不如意，面对这样的来访者，我们的做法冷处理，让你有充分说话的机会，待她们情绪稳定了再和她们慢慢谈，如我接访一个来访者，一到我们妇联办公室，就大呼小叫，指手划脚的说话很不礼貌，面对这样的来访者，我们采取的措施是冷静处理，先将其搁置一旁不急于处置，让她们自我感觉一下她们的做法不够妥当，待她们情绪稳定下来、心情平静下来，再和她们慢慢交流，这样才能有更多机会了解到事情真相，因为她们发泄的过程也是吐露真情的时刻。对那些老弱病残的来访人员，我们会给她们一个微笑、一张凳子、一杯开水、一声问候、一个简单的搀扶，让来访者能与我们心贴心的交流，更能积极配合我们一同来处理事情，为我们顺利协调打下基础。对那些寻求帮助的弱势人群，我们总能感同身受的去体谅她们，设身处地为她们着想，让她们能够感受到我们不歧视她们，是她们值得信赖娘家人，能为她们办事的。

>　　（二）掌握调解的技巧，最大限度保证家庭和睦

　　   1.矛盾缓和

　　婚姻家庭纠纷多由琐事日积月累引起的，一旦爆发容易使矛盾极度对立，要马上彻底解决双方的矛盾，并非易事。因此，首先要做好缓和双方矛盾的工作，确保矛盾不进一步恶化，以免造成难于挽回的后果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

　　2.情绪疏导

　　婚姻家庭纠纷，往往与感情上的纠纷有关。要解决双方的矛盾，首先要在情绪疏导上做工作，帮助双方回想感情好的时光，逐步发现

　　2对方的优点，理性包容对方的缺点，使当事人逐步回到对对方的现实看法中。情绪上的不理性因素逐步消除后，调解处理纠纷的工作难度就会逐步降低。

　　3.借助外力

　　父母子女之间或夫妻之间的纠葛，往往因双方之间情感互动出现问题才会产生矛盾。因此，单纯依赖夫妻双方往往难以将矛盾及时化解。这时要借助双方共同的熟人，如与双方关系密切的朋友、有较高威望的长辈、单位领导等参与调解。通过家族的威望或组织的力量来教育存在一定过错的一方，形成双方当事人关系新的均衡，调解工作就会事半功倍。

　　4.抓住主要矛盾

　　婚姻家庭矛盾的起因是多样的，如在互谅互让的前提下，一家人可以相安无事，但有时也会因一个矛盾触发而导致关系紧张。因此，虽然双方争吵时出现的争执点很多，但关键问题往往只有一两个。调解工作要重在抓住主要问题，将双方最大的对立面尽可能消除，其余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

　　5.亲情唤起

　　亲情唤起是婚姻家庭纠纷化解中最常见、最有效也是最独特的方法，这主要源于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和内容主要是情感。亲情是世界上最牢不可破也最无私的情感。唤起亲情，等于唤起了当事人之间最深的纽带，双方在面对矛盾时就会相对克制，矛盾化解也就有了抓手。但是，类似“这是你自己的孩子”、“这是你自己的父母”的话，可能

　　3并不是总有用，只有在双方情绪和缓时，帮助唤起当事人对亲情的感受，才能带来较好的效果，否则可能得到的是“我没有这样的孩子”、“我没有这样的父母”的决绝表态，反而加剧对立，不利于矛盾解决。

>　　（三）整合多方资源，维护家庭稳定社会和谐

　　妇联工作也好，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中心工作也好，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矛盾时，单凭婚调中心还是不能够全面解决好有些矛盾，特别是涉及到法律、法规方面的事情还要依靠司法部门，借助他们的力量一道来处置一些矛盾，象一些需要法律援助的弱势群体，到我们这里来访，我们从不推卸责任，而是主动为她们联系司法部门，尽量让她们少走弯路，尽早的为她们寻求帮助的力量。对那些事态比较严重的来访者，我们不认为我们不能处理而置之不理，接访后第一时间内，联系公安、司法等部门避免事态扩大化。

　　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是新时期维权工作的重要举措，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是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内容之一，妇女、老人、儿童是农村生活中的弱势群体，当他们的权益被侵害时我们妇联义无反顾的为他们维护权益，但是如何让他们能够维护好自己权益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个人认为：一是加强法律知识普及，使广大农民，特别是农村妇女、老人有自我维权的本能。二是强化服务意识，做到提前预防（利用村调解员的便利，平时多留心周边的人和事），事后介入，帮助协调和处理。三是强化责任意识，维护社会稳定是各级妇联义不容辞的责任，不能认为我们的权力有限而放弃关心和帮助。四是争取多方支持，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关爱妇女、老人、儿童这个弱势

　　4群体。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女性走上了创业就业之路，创业就业会有诸多艰难险阻和不顺心的事件发生，家庭生活中的嗑嗑碰碰的事情时有发生，日积月累的矛盾一触即发，只有把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最大化，才能有效的维护妇女、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篇三】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总结**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谐稳定关系社会和谐稳定。

　　婚姻是维系家庭感情的基础桥梁，家庭是构成和谐社会的基本细胞，婚姻家庭稳不稳定，涉及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增多势必会给社会秩序带来不稳定因素，这对我们加快振兴社会主义建设步伐构建和谐社会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一、婚姻家庭纠纷的成因

　　（一）因精神空虚、文化误区和道德缺失而形成纠纷。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今天，我们每个家庭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伴随着婚姻家庭生活的提高，一些不健康的思想观念随之而来乘虚而入，表现为婚龄不够非法同居、未婚先孕、试婚、包二奶等不伦理道德现象已屡见不鲜，形成了所谓的“时尚”、“新潮”等精神文化误区。婚姻一方纠纷当事人在喜新厌旧情绪驱使下，缺乏对婚姻家庭、子女的责任感；因而存在婚外恋，第三者插足等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以对方有过错、婚外恋、第三者插足提起离婚并要求赔偿导致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日益增多。

　　（二）因张扬个性化、以婚姻一方为中心导致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纠纷。现代社会尊重人的个体价值，人们追求个性的张扬。然而在家庭生活中过分强调个性，很少考虑如何去适应对方和彼此适应，夫妻之间忽略情感的培养和思想语言沟通交流，加之心理、情感和文化素养上的差异，产生不可融合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必然影响家庭关系的协调发展因而产生矛盾。“个性不合、性格不和”是当前婚姻纠纷当事人反映最多的理由，互相抱怨导致感情的裂痕愈演愈深，琐事的“小摩擦”逐渐发展成为长期的家庭矛盾。

　　（三）因经济利益矛盾形成纠纷。无论富裕家庭，还是贫困家庭，财产之争始终是焦点。家庭经济的管理、经营、投资、债权、分家析产等，使财富积累日益趋向多元化。相伴而生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价值取向、利益冲突、观念分歧等产生矛盾，现实中，困难家庭因为柴米油盐收支大打出手，富裕家庭因为房产、存款分割争执不休。

　　（四）因家庭暴力形成的纠纷。这类纠纷中，女性大多处于弱势。由于封建思想的影响，一些大男子主义、重男轻女等思想在社会上仍然存在，有的人认为殴打、虐待妻子是自己的事，别人无权干涉。加上社会道德发展水平不平衡，一些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的思想侵蚀，赌博、酗酒、吸毒等现象的影响，家庭成员染上这些不良嗜好就可能成为家庭暴力的“导火索”，极易产生家庭矛盾和纠纷激化。

　　（五）因赡养形成的纠纷。现实中与父母共同生活的两代家庭，因文化、观念、生活方式等不同，夫妻之间、家庭成员之间都可能产生分歧；一个老人能养活一帮儿女，而一帮子女确不能养活一个老人，因此，时常发生子女不愿赡养老人，甚至虐待老人的纠纷。

　>　二、婚姻家庭纠纷的特点

　　（一）矛盾排查难度大。“家丑不可外扬”是中国的传统，婚姻、家庭矛盾发生之初，家庭成员认为是家里事，理所当然希望在内部消化，传到外面“没面子”、难看。矛盾根源发生后，纠纷当事人心中积累着怨气，随着时间推移，矛盾由量变到质变，越积越深。

　　（二）纠纷形成因素复杂。复杂体现在一是引起矛盾因素复杂，引发因素不仅有人的因素，还有经济、利益因素，表面看来是家庭成员关系之间出问题，实际是重大的经济利益冲突；二是多种矛盾交织，表面上是赡养问题，实质上是继承问题，表面上是小夫妻感情不合，实质上是双方父母干涉过多，等等复杂矛盾交织。

　　（三）纠纷发展快、易激化。家庭成员之间往往对争执不能互谅互让，经年积月累，深藏久蓄，一朝发泄，相煎甚急，容易走上非理智的选择，酿成后果，影响社会的稳定。

　　三、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的几点设想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应注意以下事项：①调解要以促进家庭和睦为目标，注意调解的方式方法，多采用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方法，以亲情感人，以情理服人；②调解时还应多使用换位思考的方法，一方面调解员自身应富有人情味，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另一方面让当事人以诚信的态度进行换位思考，学会从别人的角度出发，取得他人的理解、支持和谅解；③调解要处理好家庭内部矛盾，注意方式技巧的灵活运用，应根据情形多适用动员多种力量协同作战的方法，尤其应对家庭中有威信的成员启发开导，让其协助做思想工作，可根据案情较多地适用座谈会调解的方式；④调处婚姻家庭纠纷应以疏导教育、解决思想问题为主，但对一些涉及实际困难所引起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应及时施以援手，积极与有关部门或所在的村、居联系，在可能的条件下帮助解决。

　　纵观婚姻家庭纠纷，其大都经历萌芽、升级、尖锐、激化四个发展阶段。矛盾处于萌芽阶段时，调解成功率高且效果好。随着矛盾阶段性发展，调解难度加大，纠纷容易反复，调解成功率降低。因此，婚姻家庭纠纷应早介入、早化解。

　　（一）要引起重视。家庭矛盾的隐私性使有些调解组织遇到一些家庭纠纷，往往采取不作褒贬，息事宁人的中立态度，甚至以“这是家庭内部矛盾，我们无权干涉”为由，忽视了其危险性，不作调解甚至推诿。婚姻家庭纠纷说小是家人吵架闹别扭，说大可能发展成为刑事案件，因此我们思想上必须重视，认清矛盾规律，寻找调解方法，深入细致调查。对不同内容纠纷采取不同方法：因家庭债务引起的纠纷，采取分析激励法；因过分强调个性引起的纠纷，采取换位引导法；对曾经夫妻感情基础深厚的家庭，采取煽情分析法；对一方不仅具有明显的违法性，同时在道德上也具有强烈的可谴责性引起的纠纷，采取批评教育法；对因家庭小事日积月累引起的纠纷，采取倾听疏导法等等。找准症结，对症下药，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做好化解工作。

　　（二）要落实责任。调处矛盾纠纷是农场司法分局的一项重要职责。司法行政机关每年要在制定调解工作计划的基础上与农场司法分局签订责任书，对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等提出明确要求，建立责任制，完善奖惩考评，实行重大矛盾纠纷调处不力“一票否决”；要层层抓落实，农场司法分局指导各级调委会在“六统一”基础上，完善人民调解员岗位责任制和例会、学习、考评制度，进一步规范调解工作程序，调解工作要做到“六有”，有记录、有方案、有专人、有时限、有回访、有检查。

　　（三）要依托网络信息。开展调解工作，必须发挥各级调解组织的网络作用，畅通信息。必须健全各级调解组织，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在社区、管理区、场直单位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居民小区、居民组健全民调小组或民调信息员队伍，形成二级中心三级组织四级网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依托基层、多方参与的新格局，确保小矛盾不出社区、管理区，大矛盾不出农场，力争所有矛盾在辖区内得以调解解决。

　　（四）要创新机制。一是健全和完善信访、调解、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机制。本着“抓早、抓小、抓苗头”和“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原则，把握主动权，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通过每月的常规月查、重点时期和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及敏感时期的专项排查，对可能引发的集体上访和矛盾纠纷隐患，边排查边治理，限时专人负责，多方法多途径争取提高调处成功率，及时掌握各类社会矛盾和不安定因素的动态信息，变“被动调处”为“主动防范”。二是建立维护稳定标本兼治工作机制。从“治本”和“治标”两方面入手，“治本”即加强法律、政策有关宣传，围绕全场中心工作，在群众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帮助群众理解政策，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治标”即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及时受理、依法调解、尽快结案，提高调解成功率。如当前群众的敏感问题拆迁补偿、土地承包、林地补偿、大额资金管理、重大工程建设、开发建楼项目，涉及矛盾多，各级司法、人民调解委员会要积极宣传政策，参与咨询，钝化矛盾，与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了工作中没有重大群体性纠纷发生，没有恶性案件发生。三是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在建立的人民调解员联席会议制度基础上，农场法庭也要设置人民调解指导机制、示范机制、培训及调研评查机制，双方互动，实现诉调有效衔接。如农场法庭委托所辖农场调解委员会参与，成功调解了四起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案件。四是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婚姻家庭纠纷单靠一个部门，往往孤掌难鸣，在建立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的“大调解”工作机制下，执法部门加大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力度，保障家庭稳定健康的社会环境，大力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赡养老人等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和家庭美德教育宣传等项工作，多方力量参与，多种资源联合，调解效果才能得到充分提升。

　　针对每一件个案，我们归纳了三点婚姻家庭纠纷调处方法，并积极用于指导实践。主要做法：

　　一是情感疏导。针对婚姻家庭纠纷产生的成因，因势利导做好情感疏导工作。如在感情确已破裂的离婚纠纷中，引导女性自强自立；在析产继承纠纷中，从亲情伦理、营造日后家庭和睦角度劝说当事人适当让步言和；在赡养纠纷中，通过激发当事人养育感恩之情来帮助当事人协商确定赡养费用和方式；在子女抚养、探视权纠纷中，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方面开展矛盾协调工作。

　　二是开导沟通。在弄清来访者的基本事实和主要矛盾后，视当事人矛盾激烈程度的不同，采用单独或集中的方式进行劝解引导，同时积极征求纠纷各方当事人的调解意见、建议，视法律规定、案件具体情况和类似案例调处方法，依法提出合理化的解决方案，供当事人选择。

　　三是阶段释明。调前释法，先释明案件可能涉及的主要法律规定，使当事人对案件结果形成初步的自我判断和基本预测；调中明法，在调解过程中纠正当事人对法律规定的错误理解，引导当事人正确理解相关规定，及时调整预期目标，以利于达成调解协议；调后说法，当事人意见一致、协议签订前告知双方不履行协议确定的义务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督促其自觉履行。

**【篇四】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维护稳定工作，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分析、预防，通过总结街道综治维稳办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工作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维护稳定政策措施和制度机制。我\*\*街道办事处综治维稳站就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工作，积极深入基层进行了了解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矛盾纠纷排查情况及基本情况和特点

　　（一）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位于\*\*区的东南部，东与\*\*区\*\*道办事处\*\*街接壤，南至\*\*路，西至\*\*街，北至\*\*路，面积\*\*平方公里，居民\*\*\*户、\*\*\*人，是本市高档次居民住宅小区较为集中，餐饮、娱乐等服务业十分发达的新兴现代化城区。街道辖区的特点是“五多一少”，即：商服网点多，居民住宅小区多，专业市场多，学校多，驻辖区部队多；大型企事业单位少。

　　（二）社区。街道现有\*个社区居委会，社区的特点是“三多三少”，即：成型的楼房住宅小区多，平房户少（仅有不到200户）；

　　1社区四周的商服网点多，驻区的大型机关企事业单位尤其是生产加工型单位少；社区的租房户、空挂户和流动人口较多，常驻人口少。

　　（三）辖区单位。街道辖两个公安派出所（\*\*、\*\*），有较大机关企事业单位35个，其中辖区县处级以上的单位6个（主要集中在部队），其余均为中小型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民营股份制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此外街道四周和辖区内还有二千多家从事餐饮、洗浴、自行车、小食品、五金建材、电器、家具批发等商服店铺，三产业十分发达。

>　　二、矛盾纠纷化解情况

　　\*\*区\*\*街道综治维稳办按照“大调解工作”的要求，积极探索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新机制，把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作为维护社区稳定、构建平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构建了“一办、七站、十四室”（一个街道综治维稳办，七个社区综治维稳工作站，十四个社区调解室和人大政协工作室分类负责）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采取“三五四”的模式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有效提高了处置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取得显著成效。

　　（一）加强“三个建立”，完善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 一是建立机构。首先在街道成立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街道主任、派出所所长为副组长的“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设在街道综治维稳办。其次在社区依托综治维稳工作站成立调解室和人大政协工作室，社区一把手兼任室主任。

　　二是建立制度。建立信息预警机制，加强预警，努力做到苗头早发现。从街道到社区上下建立互联互通的信息网络体系，对各种动态性、苗头性的矛盾纠纷及时上报、汇总、分析、预警，保证矛盾纠纷早预测、早发现、早分析，掌握主动权，有效控制矛盾纠纷的发展和扩大，切实将苗头性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建立突出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的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组织专项、集中、重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排查；同时，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根据矛盾的利益关系、主体类型和内容形式，建立联动运作制度、责任制度、处置制度、保障保障等，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建立档案。在街道和社区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登记表、矛盾纠纷调处登记表，将排查出的问题分类登记、归口办理，落实每一个矛盾纠纷的责任，注明处理期限及结果。并在每月的综治维工作会议记录中，体现一个月以来辖区矛盾纠纷排查及调处情况。

　　（二）发挥“五个作用”，及时排查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一是发挥街道综治维稳办作用。为整合基层维护稳定力量，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机构和人员的作用，街道综治维稳办一直重点着力于基础力量的整合协调、综治工作机制的完善，通过建立社区综治工作站、倡导成立志愿者队伍、建立社区警务室和协调

　　3警民联动机制，搭建起基层维护稳定的平台，将维护稳定的各种力量和资源整合起来，形成统一指挥、整体联动、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工作机制，从更高层次上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性的公共安全服务。街道综治办成立两年多来，在所辖社区共建成巡防队、治安巡逻队、矛盾纠纷调节队等各类志愿者队伍25支，志愿者达300余人，安全稳定信息员14人。202\_年，街道综治办协调整合多方力量，高质量完成了的全市大排查大调解工作。

　　二是发挥社区综治维稳工作站的作用。根据区委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总体要求，为了保证辖区维稳工作的顺利进行，街道党工委成立了综治维稳工作办，并于202\_年，分别在7个社区建立了综治维稳工作站，站长由社区一把手担任，副站长由外勤民警和1名社区副主任担任，下设治保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安置帮教工作室、反邪教工作站、社区关爱分团、社区警务室六个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维护社区稳定，及时掌握社区治安总体情况、排查调处社区矛盾纠纷、宣传政策法律以及组织开展巡逻防范、反协教、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监管等综治维稳工作。工作中维稳工作站充分发挥“近民”优势，不断强化综治维稳的基层基础工作，使“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调处”活动形成长效机制，做到综治维稳工作重心下移，努力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基层，推动了全街社会持续和谐稳定。

　　三是发挥司法调解室作用。基层调解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矛盾激化。为此街道在社区建成了“法律援助室”“调

　　4解小组”“司法调解室”等基层司法调解组织，面向群众，服务群众。工作中，坚持法律服务与人民调节工作相结合，通过办理民事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了较专业的法律服务，同时司法调解工作紧紧围绕办事处的整体任务，根据矛盾的轻重缓急，有重点的调处了一批矛盾纠纷。年初至今调处各类民事纠纷29起，有效地保证了辖区的社会稳定的和群众的安居乐业。下一步街道还打算联合妇联、残联部门建立法律援助联络机制，在各社区建立法律援助服务站，进一步健全法律援助网络机构，积极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

　　四是发挥人大政协工作室作用。为进一步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取得实效，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加强政府与群众的相互沟通和了解，切实为百姓解决生活中面临的实际困难。街道党委在社区成立了“人大政协工作室”，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延伸到社区，让代表工作更加透明和具体，更加贴近百姓生活，更能发挥人大作用。工作室内制作了代表图板，将本辖区代表的姓名、职务向群众公开。成员来自政府职能部门、地产开发企业、律师事务所等各行各业，每周定期轮流在工作室接待群众来访，帮助解决居民面临的困难，倾听百姓呼声，传递党和政府的法律法规。不仅把群众的意见下情上达，同时还很好的把党和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上情下达，释疑解惑。人大政协工作室成立2年多来接待来访群众200多人，组织助学、助困捐款4次，金额共计1万多元。社区人大政协工作室的建立为增进政府与群众联系，为化解

　　5矛盾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是发挥综治志愿者作用。社区面对的社会矛盾多数属于居民内部矛盾，本着老百姓的事让老百姓自己帮助解决这一原则，街道综治办决定发挥各类综治志愿者队伍作用，促进社会矛盾化解。7个社区共建有。“夕阳红”志愿者调解工作室、党员志愿者调解室等志愿者队伍4只，同时整合治保会、调委会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以社区综治维稳服务站为工作平台，充分发挥街、居、群众三级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在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积极构建治保、调解、帮教、普法、巡逻“五位一体”的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格局。

　　（三）强调“四个突出”，以机制创新促进化解社会矛盾。

　　1、预防矛盾纠纷突出“早”。

　　调解关键在预防，街道综治办不断加强“五五”普法的宣传力度。依靠社区宣传板、文化长廊、社区QQ群、市民大课堂等多种途径普及法律知识，强化法律观念，争取做到人人学法、懂法、守法，干部依法行政，百姓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量。

　　2、矛盾排查掌握信息突出“准”。

　　完善排查机制，超前稳控矛盾隐患。按照“预测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的工作思路，具体排查工作中着重保证三个方面：一是矛盾纠纷排查有一个完整的队伍；二是搞好经常性排查，一般情况下组织相关人员每月排查一次；三6是搞好集中排查。针对重大节日和敏感时期矛盾易发的特点，集中力量开展排查，主要查重点人员和重点地区。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患于未然。通过及时排查，准确掌握信息，街道综治维稳办掌握了调解和稳控的主动权。

　　3、矛盾纠纷发现突出“快”。

　　矛盾纠纷的发生具有偶然性，有相当大的不确定因素，相当一部分的矛盾纠纷属突发性。一旦发生矛盾纠纷必须快介入、快调处，这样可以避免矛盾的激化，避免事态扩大，减少调处工作的难度。只要及时介入，早疏导、早调处，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矛盾纠纷一旦发生，必须快介入，快调处。

　　4、矛盾纠纷调处突出“巧”。

　　街道综治办要求调解工作人员在调解中要注意自己的语言行为，在调解中我们的发言力求客观，准确，慎重。在调解时机不成熟时，对当事人争议过大，过于敏感的问题慎重提及，不轻易评判。评判过程中，注意表达上的明确性，准确性，合理性，不让当事人因我们的语言表达或肢体语言的不当而对调解人员产生怀疑，激化矛盾。

　　街道综治维稳办每年都定期对各维稳工作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进行阶段和年度考核评价，同时将考评结果作为向区政法委推荐先进集体、个人人选的参考依据。

>　　三、对进一步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和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想法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要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

　　7定是第一责任的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加强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领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建立“超前化解”工作机制。要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营造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的和谐局面，必须从源头上着手，建立一种广泛的，应用于各个领域的矛盾超前评估化解机制。

　　（三）整合资源，构建“大调解”网络。希望今后在区委、区委政法委的协调下整合资源，将综治维稳部门、信访部门、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治保会、调解委员会以及各种群防组织有效地整合起来，联动预警，合力处置。

　　（四）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调解队伍建设是抓好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关键，建立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作风顽强，业务精湛的调解工作队伍是落实各项调解工作任务的必要条件。

　　（五）健全保障激励机制。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调解奖励措施。

**【篇五】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总结**

>　　一、主要做法

　　近年来，镇党委、政府始终将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力保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整合力量，创新方法，使各类矛盾纠纷得到全面及时妥善地解决，维护了稳定大局，助推了科学发展。自今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以来，全镇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6起，成功调处34起，防止民转刑案2起，防止群体性上访事件5起，没有一起矛盾纠纷因排查调处不及时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和越级上访事件。

　　1、突出“三个到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思想认识到位。镇党委、政府一班人清醒的认识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改革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没有社会的和谐稳定，就没有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镇党委、政府紧紧抓住对待人民群众态度问题这个根本，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和宗旨意识，在处理矛盾纠纷、开展排查化解工作中，切实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正确对待群众、坚定相信群众、全心依靠群众，牢记“守土有责、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关注热点难点问题，密切掌握社情民情，认真搞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二是组织领导到位。为使社会矛盾纠纷能够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正常开展，镇党委成立了党委书记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综治维稳、司法、公安、民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治办，纪委书记徐钦民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村也都相应成立了以村党组织书记为组长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从而在全镇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村级组织、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良性工作机制，实现了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格局。三是工作落实到位。我镇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月例会制度。并要求各村根据实际，每月也召开一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例会。对一些重大疑难纠纷，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还亲自参加研究、及时部署，确保排查化解任务落到实处。

　　2、做到“三个靠前”，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加大改革力度，致力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目的。在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中，张汪镇各级党员干部认真做到了“三个靠前”。

　　一是领导指挥靠前。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时，全镇各级领导干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靠前指挥，面对面做好群众工作，决不回避矛盾，敷衍塞责。通过积极主动，抢前抓早，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控制局面，平息事态。

　　二是干部工作靠前。镇党委、政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责任制，加大排查调处力度，及时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在此基础上，加强信息报送和通报工作，对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和异常上访信息，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做到防范在前，处理及时，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三是宣传教育靠前。镇党委、政府切实加强对干部和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干部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充分利用法律武器，积极依法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同时，采取发放宣传单、大集日集中宣传、法制讲座等形式，教育群众正确处理法律纠纷、邻里纠纷、家庭纠纷等，认真学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使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按照正常渠道反映和解决问题。

　　3、狠抓“三个前移”，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地方的经济发展，离不开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近年来，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镇努力做到“三个前移”。

　　一是精力前移。镇党委、政府始终把稳定与发展放在同一高度上来认识，切实做到“两手抓”和“两手硬”。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敏感性。及时分析和研究新形势下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强处理复杂局面下各种难点热点问题的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抓基层工作，紧紧抓住群众关心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真心实意地帮助群众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力求通过及时化解一些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的稳定，从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二是力量前移。近年来，张汪镇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共有综治宣传员85名、纠纷调解员248名、治安联防员621名、案件协助员91名，形成了“层层有人管综治，层层有人抓综治”的良好局面，基本实现了规范化运作，群众自治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张汪派出所每天都出动治安巡逻车，对村24小时监管，保证了各村的社会稳定。三是措施前移。镇党委、政府进一步健全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协调理顺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关系，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稳步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严格执行村级事务决策“五步法”，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村级重大决策的民主参与程度;狠抓党务、政务、村务的“三公开”督察力度，特别是加强村级财务的公开水平，凡是群众关心的土地调整、征地、拆迁、各种补偿等问题都做到及时公开、全面公开，真正做到了“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在构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上，着力加强治安联防与治安巡逻，杜绝和减少治安隐患和漏洞，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人员的高压态势，对各类突出治安问题定期进行集中整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秩序。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矛盾调解能力建设力度。要进一步完善调解组织网络，健全纠纷排查、信息分析、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要着力把握社会矛盾纠纷发生、发展、变化规律，抓住要害化解矛盾，不仅形成化解婚姻、家庭、邻里、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纠纷的方式方法，而且要积极探索成立征地拆迁、医患纠纷等专业调解组织，调处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劳动争议、行政争议和医患纠纷等新型矛盾纠纷，形成化解专业化矛盾纠纷的方法体系。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建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的科学评估体系。要重视加强村调解组织建设，发挥好“第一道防线”作用。

　　(二)加大部门协调配合力度，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注重和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积极推动信息联通、工作联动和矛盾纠纷的联排、联防、联调，形成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强大合力。同时，积极整合各方面调解资源，搞好“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实现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的有机结合，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

　　(三)加大调解工作宣传力度，营造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良好氛围。加大对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大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处理矛盾首选调解、调解也是法制建设、调解反映社情民意、调解小成本大效益”等全新的理念深入人心，使广大老百姓信任调解、选择调解、使用调解，使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大调解工作。

　　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加强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新路子、新机制、新方法，以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突出成果，为推进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富裕安宁做出了积极贡献。

**【篇六】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总结**

　　\*县妇联在省、市妇联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坚持“预防为主、调处结合”的工作方针，以建设平安家庭、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　　一、健全机制，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中的独特作用

　　1、切实履职，强化主动意识。做好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既是妇联组织维护妇女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职能，更是新形势下党和政府交给妇联组织的重要工作任务，是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抓手，因而我县妇联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主动跟进，积极创新。我们在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争取重视后，积极主动地与民政、司法等部门衔接取得支持，下发了《关于成立\*\*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将婚调工作纳入县妇联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制定了《\*\*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实施方案》，在机构设置、人员组成、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强化措施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婚调委的有效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我们与民政多次沟通协调，在办公用房极其紧张的情况下，县民政局在婚姻登记处提供了一间房作为婚调委办公室，完善了办公场地的硬件设施。10月份，举行了\*\*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挂牌仪式，举办了成立大会，选聘了人民调解员，并进行了相关培训。

　　2、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调解婚姻家庭纠纷需要依托多元化的社会力量，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正是各种资源的有效整合：是人民调解、诉讼调解、行政调解相互衔接；是道德、文化、法律、经济等手段综合运用的有效载体。在婚调委成员单位召开多次协调会后，妇联、民政、司法三家达成共识，形成了合力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社会效应。妇联组织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利用联系家庭、联系妇女的群众工作优势，切实抓好婚调委的具体运作和日常管理，同时注重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吸纳有特长和热心公益的个人加入到调解员队伍中来，进一步推动社会资源、行政资源、群团资源有效整合。民政部门变被动为主动，驻点在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调解员，发现属于职责范围的纠纷后主动介入进行调解,对于那些因为冲动或者考虑欠成熟而一心要离婚的夫妇，起到了及时有效的缓冲作用。司法部门积极开展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提供维权咨询服务和相应的法律援助，在相关培训和工作会上加强业务指导，使调解员能掌握更多司法调解的专业知识，提升人民调解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县妇联充分发挥联动成员单位的作用，实行资源互补，切实做好诉调对接等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对接有序、协作联动、合力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社会效应。

　　3、健全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有了婚姻登记处的婚调委办公室后，为了能更好地为全县广大妇女提供维权服务，县妇联办公用房紧张地情况下安排出一间办公室做婚调委办公室，又在甘棠桥社区组建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办公室，建好用好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阵地，并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中心”、“巾帼志愿者”等服务团体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便捷、热情的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纠纷调解等维权服务。

　>　二、夯实基础，注重长效，努力提高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的效能

　　我县婚调委根据新时期婚姻家庭现状和调解工作需要，从县妇联、民政局、司法局、教育系统等单位选聘了14名具备一定专业素养的人员作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首批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由法律工作者、妇女工作者、婚姻家庭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组成。在我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业务培训班上，县司法局副局长左荣华同志作了业务培训讲课，他以多年的实践经验，站在一名律师与调解员的专业角度，运用生动的语言、丰富的案例对婚姻家庭纠纷常用技巧做了深入浅出的辅导。选派了一名调解员参加省司法厅举办的信访维权培训班，11月，组织婚调委成员及部分调解员到长沙市天心区妇联现场观摩学习，天心区婚姻纠纷调解室的温馨布置与天心区妇联何主席为我们介绍的“三免原则”、“四有四必四心”服务承诺，以及在工作中总结出来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方法，都让我们受益匪浅。学习回来后，我们印制了调解员工作联系卡，发放到各社区，在婚调委办公室，我们将调解员名单与各项制度上墙公布，便于群众自由选择调解员帮助调解。12月1日下午，县妇联组织30多名巾帼维权志愿者律师团、婚姻家庭心理咨询顾问团等进入甘棠桥社区，结合12月4日我国第一个国家宪法日的宣传活动，同时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婚姻、赡养、抚养、扶养等纠纷，提供纠纷调解、维权指导、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受到当地群众的热烈欢迎。

　　>三、强化预防，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整体水平

　　1、注重法制宣传，提升家庭成员素质。202\_年县妇联启动了“反家暴，促和谐”宣传年活动，将反家暴工作纳入到全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体系；在县公安局设立家庭暴力法医鉴定中心；启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联席会，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健全妇女儿童维权长效机制；在县内广泛联系法律工作者及具备律师资格的人员，选聘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律师，组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援助顾问团，为我县妇女儿童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举办婚姻调处和家暴干预培训班；组织“反家暴、促和谐”现场签名活动及反家暴书画作品巡回展进机关、进社区，受到群众广泛好评。反家暴宣传活动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

　　2、注重平安和谐创建，融洽家庭关系。平安家庭创建是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重要载体,也是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的重要手段。县妇联积极开展平安家庭、书香家庭、和谐家庭等特色家庭创建活动，吸引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主动参与，在预防婚姻家庭纠纷、创建和谐幸福泰安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县妇联积极利用“六一”、“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爱心结对帮扶贫困单亲母亲、贫困儿童“关爱春蕾女童”等工作，丰富创建内涵，打造关爱品牌。

　　3、注重推广典型，提高整体水平。县妇联不断总结梳理各种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善于发现先进典型，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宣传推广各村居维权站成功做法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积极利用新闻媒体、各大网站等有效载体宣传相关巾帼事迹，展示调解员调解为民、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激发先进典型的示范性，通过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以及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工作水平。

　　在今后的工作中，\*\*县妇联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更高标准、更实工作、更好状态的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机制，努力开创妇女维权工作的新局面，为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